

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高教〔2019〕3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广州市高校 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综合发展，我局拟组织开展2020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详见附件。

- 附件：1.广州市教育局2020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
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2.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评分标准



2019年1月11日

（联系人：王怡清，联系电话：83491385、13926092890，
邮箱：1051588036@qq.com）

附件 1

广州市教育局 2020 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启动 2020 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抓手，以促进学生就业为目标，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综合发展，加强大学生就业规划教育，推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项目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宁缺毋滥，集中力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项目要求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平台创建。项目立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实施，重在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提供保障与支撑，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项目建设应立足创新、突出创业、瞄准就业，既有创新创业精英培训，同时兼顾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的就业培训，促进创新创业教育领域平衡性协调性发展，提高广州地区高校学生整体就业率。

三、项目类型

项目包括平台建设、课程与教学研究、特色活动三大类。

（一）平台建设项目，面向广州地区高校，旨在为在穗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提供信息、服务等线上平台或场地、设施等。注重发挥广州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就业工作的标杆示范性作用，积极创建创新创业（就业）线上线下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鼓励线上平台开发，有助广州地区高校创新创业资源和利益的共享。支持广州地区高校投资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或者依托行业、开发区创业园、科技园等，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面向市场，利用校企合作的机制，自主创建大学生“三创”（创意、创新、创业）人才孵化基地。

项目周期 2 年。重点项目 200 万元/项，一般项目 100 万元/项，分 2 年划拨。

（二）课程与教学研究项目，面向广州地区高校教师，旨在构建创新创业梯级课程体系，侧重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国际比较、课程设置与职业生涯规划结合、政策咨询等研究。鼓励教师开发基础启蒙类、兴趣引导类、知识技能类、实践实训类、创新性和批判性思维类、创新创意类课程；针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就业需求，开发财税、金融、法规、企业管理、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实务课程；探索跨专业交叉课程、复合课程、操作课程、体验课程建设，以课程为载体传授创业、就业实践活动基本规律、技能和方法。课程与教学研究项目侧重开发在线课程，实现广州地区高校资源共享。

项目周期 2 年。20 万元/项，分 2 年划拨。

(三) 特色活动项目，面向广州市属高校，旨在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组织学生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和特色活动，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开展创业、就业。活动方案设计应力求丰满、具体，重点突出，能够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以创业促就业。鼓励高校将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包括围绕创新创业前沿的教学、科研问题，开展学术研讨、示范课讲授、就业辅导、创新创业精英培训、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与路演等，重点支持面向港澳高校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群体的活动项目申请。

项目周期 1 年。10 万元/项。

2020 年度三类项目的期限统一从 2020 年 1 月开始。

四、申请条件

(一) 课程与教学研究项目、平台建设项目、特色活动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工作踏实，有积极进取的精神，对拟开展的项目具有创新性构想，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经历。项目成员不得超过 8 人。

(二) 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超过 2 个项目，有在研同类项目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三) 鼓励广州地区省部属高校与广州市属高校联合申报并给予优先支持，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均需在项目申报书上加盖单位公章确认；鼓励吸引企业资金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及促进就业活动；鼓励涉及 IAB 产业的相关平台、课程与活动申报。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一) 广州地区省部属本科高校推荐各类项目限额：平台建设项 2 项，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市属高校三类项目总额限报 10 项。

(二)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申请人登陆广州市教育局网站 <http://www.gzedu.gov.cn/>，进入“业务”栏目，点击右下角“教育评估”-“业务系统”-“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网上评估系统”，进入网上填报（操作说明可在系统首页下载）。平台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3 月 18 日。各校网上审核账号及密码由市教育评估中心统一发放，申报账号由各申报人自行网上申请，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市教育评估中心王老师（电话：83491385、13926092890），或加入 QQ 群 160692926 咨询。

(三) 各高校对申报项目按照推荐顺序排序汇总（三类项目分别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排序），填写《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推荐一览表》（1 式 1 份），连同《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申报书》（原件 1 式 2 份）以校为单位报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二）。有企业资助的项目，应提供企业资金资助承诺书作为附件。申请材料均可在广州市教育科研网 www.gzjkw.net“高等教育栏目”下载。各高校应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评估中心，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申报。

（四）广州地区省部属高校与广州市属高校联合申报、吸引企业资金合作申报、学校推荐排序均在评审中占一定比例分值，请在申报系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项目管理与评审

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评审工作由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

附件 2

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项目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80%-100%	60%-80%	40%-60%	40%以下
立项依据 (20分)	选题意义 (10分)	选择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国内外前沿课题以及跟广州建设“三中心一体系”（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相关课题，选题有重要研究意义、实践意义。	选题有较大的研究和实践意义，能解决现实问题。	有一定研究意义，有应用前景。	研究意义不大，应用前景不明显。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或者项目市场现状分析(10分)	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	清楚，分析不够全面。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	不了解。
研究内容及方法 (45分)	研究内容 (15分)	内容充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内容比较充实，结构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	内容充实，结构完整。	内容简单，结构有问题，逻辑混乱。
	项目创新点和特色(15分)	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或者实践创新，具有重大的推广价值和鲜明的研究特色。	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创新，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特色。	具有部分创新，特色不够明显。	没有创新点和特色。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術路线(15分)	科学，先进，可行且有创新。	先进，可行。	可行。	难以实行。

工作基础 (15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 (5分)	前期项目的深入和创新。	有一定相关工作的积累，基础较好。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	无工作基础。
	已具备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5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般。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较差。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 (5分)	曾组织过科研或者社会实践，有一定的科研和理论基础；成员结构合理、研究能力强，分工明确。	曾参与科研或者实践；成员结构合理、研究能力较强，分工明确。	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能力一般。	成员结构不够合理或研究能力较弱。
效益 (20分)	可推广性 (10分)	项目合理，可行，可大范围推广。	项目可行，可推广。	项目可小范围推广。	项目难以推广。
	前景 (10分)	选题具有很强的前景价值，有助于增强学生创造、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有助于构建高校创新创业的教育环境，有助于广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助于促进学生就业发展。	选题具有较好的前景价值。	选题前景价值一般。	选题前景价值不明显。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